

中原大學 105-1 校園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	105.12.30(星期四)上午 12:10~14:00
地點	維澈 403
主席	李英明 副校長
出席	洪穎怡委員(劉士豪代)、夏誠華委員(張國華代)、饒忻委員、康淵委員、周志隆委員、陳錦全委員、何志信委員(王雯娟代)、劉士豪委員、史慶璞委員
請假	李宜涯委員、王世明委員、丁韋傑委員(學生代表)(因考試無法出席)、陳筱琪委員
列席	莊依潔、葉平、廖美娟、陳鳳英、蔡秀英、王雯娟、陳雅純、項小龍、邱顯惠
紀錄	莊依潔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事項	執行情形
1. 針對總務處的雙語標籤「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英文和中文意思，請協助確認翻譯的字眼是否合宜。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Please observ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不得非法影印」Do not photocopy illegally 等雙語標籤，係採保組於印製之初，經由校內法學專長教師指導後印製而成。

貳、教務處報告事項

1. 「104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已於 105 年 7 月 28 日發文(原教字第 1050002313 號)至教育部，感謝大家的協助。
2. 「105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預計於 106 年 6 月以前告知各承辦單位，屆時再請大家協助提供資料。
3. 105 學年度「中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檢核表」各單位填報情況彙整說明。(附件一)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1. 教務處。(請參閱附件二)。
2. 總務處。(請參閱附件三)。
3. 圖書館。(請參閱附件四)。
4. 電算中心。(請參閱附件五)。
5. 產學中心。(請參閱附件六)。
6. 學務處。(請參閱附件七)。
7. 推廣教育處。(請參閱附件八)。
8.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中原大學個人資料檔案盤點與風險評鑑報告」與可接受風險值案，請 討論。

提案依據／目的	教育部統合視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個資保護是三個項目中的一項，個資保護訪視評分項目，其中兩項要求： 1. 已定期界定並清查機關內「個人資料檔案」。 2. 已進行個資風險評鑑，設定資料保護要求。
提案內容說明	1. 「中原大學個人資料檔案盤點與風險評鑑報告」委由電算中心劉士豪主任執行。 2. 完成 21 個一級行政單位(含附設幼兒園)、7 個學院及 41 個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個人資料檔案盤點與風險評鑑，盤點出 1,057 項個人資料檔案項目，並進行風險值分析。
建議方案	1. 通過「中原大學個人資料檔案盤點與風險評鑑報告」及整體處理計畫。 2. 本校可接受風險值為 12 以下，風險值為 16 以上的「個人資料檔案項目」，由業務單位提出風險處理計畫。
附件	附件九：「中原大學個人資料檔案盤點與風險評鑑報告」簡報
與提案相關之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1. 下次會議財法系陳錦全老師將提供三份著作權相關合約書，以供各承辦人參考。
2. 建議落實教職員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擬：一、呈閱。

二、呈閱簽核後將本次會議紀錄敬轉與會委員、出席人員，以為各項作業後續辦理依據。

紀錄	教務長	李副校長
 2016/12/30 1/5	 1/5	

105 學年度「中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檢核表」
各單位填報情況彙整說明

- 一、 **填報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產學中心、電算中心共計六個單位。
- 二、 **實施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 三、 **檢核表填表說明**：
 1. 檢核項目共計 9 項，每一項有 4 個選項：「符合」、「部分符合」、「未符合」、「不適用」。請各單位依實作情況進行勾選。
 2. 說明欄請填寫說明或佐證資料(附件方式呈現)。
- 四、 **各單位依檢核項目填報情形如下**：

檢核項目 1：六單位勾選「符合」。

檢核項目 2：六單位勾選「符合」。

檢核項目 3：六單位勾選「符合」。

檢核項目 4：六單位勾選「符合」。

檢核項目 5：六單位勾選「符合」。

檢核項目 6：五單位勾選「符合」、一單位勾選「不適用」。

檢核項目 7：六單位勾選「符合」。

檢核項目 8：六單位勾選「符合」。

檢核項目 9：六單位勾選「符合」。
- 五、 **結語**：

依據以上填報情況顯示，檢核項目共 9 項，有 5 個單位 9 項皆填寫「符合」，每一項達成率達 100%，但檢核項目 6 有一個單位填寫「不適用」；究其原因(說明：由本校電算中心管理、因此無自管伺服器)，顯示該答題對該單位無效外，充分說明本校推動智財權觀念宣導方面認真努力，執行成效優良。

中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檢核表各單位彙整資料

檢核日期:105.06.17~105.11.30

填寫方式說明：							
1. 請依目前各單位實作情況進行勾選。							
2. 說明欄請填寫說明或佐證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							
3. 聯絡資訊請填寫公務用之連絡資料。							
編號	檢核項目	教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電算中心	產學中心	學務處
1	單位是否主動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事務？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單位人員是否參與智財權相關研習、推廣活動？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3	單位是否於影印機服務區域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4	單位之公用電腦是否已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及「不得下載非法軟體」等文字？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5	單位是否定期檢查公用電腦有無安裝不法軟體？有無安裝防毒軟體？有無啟動系統防火牆？螢幕保護程式有無密碼保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6	單位自管伺服器是否提供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適用
7	單位是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影印之教科書或參考書、未經授權軟體等）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8	單位是否鼓勵或推廣使用自由軟體？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	單位是否定期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不得下載使用非法軟體」等觀念？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李英明 副校長

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12:10~13:30

地點：維徹 403

出席：洪穎怡委員、夏誠華委員(張國華老師代)、饒忻委員、何志信委員、李宜涯委員(廖美娟代)、劉士豪委員、陳筱琪委員、史慶璞委員、康淵委員、王世明委員、周志隆委員、陳錦全委員、丁韋傑委員(學生代表)

列席：莊依潔、葉平、廖美娟、陳鳳英、蔡秀英、項小龍、王雯娟

與會人員：

單位	名字(職稱均略)	簽到
1. 副校長	李英明 ✓	李英明
2. 主任秘書	洪怡穎 ✓	劉士豪代
3. 教務長	夏誠華	張國華代
4. 學務長	饒忻	何志信
5. 總務處	何志信	
6. 圖書館	李宜涯 ✓	
7. 電算中心	劉士豪	劉士豪
8. 校友暨社會資源中心	陳筱琪	
9. 人事室	史慶璞	史慶璞
10. 推廣中心	康淵	康淵
11. 產學中心	王世明 ✗	請假
12. 教發中心	周志隆	周志隆

單位	名字 (職稱均略)	簽到
13. 財法系	陳錦全	陳錦全
14. 學生代表	丁韋傑	因考試而無法出席會議
15. 秘書室	陳鳳英	陳鳳英
16. 學務處	項小龍	項小龍
17. 總務處	王雯娟	王雯娟
18. 電算中心	葉平	葉平
19. 圖書館	廖美娟	廖美娟
20. 產學中心	蔡秀英	蔡秀英
21. 教務處	莊依潔	莊依潔
22. 秘書室	孫韻子	孫韻子
23. 推廣處	陳雅純	陳雅純
24.		
25.		